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其他销售机构募集的公告

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兴业稳泰66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09732，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7月1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7月24日。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0年7月13日，即本基金2020年7月13日当日15:00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从2020年7月13日15:00后不再接受其他销售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包括：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发售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申购与赎回具体时间以公告为准。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安弘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3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7月14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7月14日—2020年8月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2020年7月14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7月14日—2020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 万元≤M＜500 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赎回费率为1.5%；

（2）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许野

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5.1.2 其他销售机构

无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管理人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48
转债代码：128077　转债简称：华夏转债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6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送红股0股（含税）。鉴于目前华夏转债仍处于转股期，截至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假设以截至2020年7月7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71,172,199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06,758,298股。具体以实际权益分派情况为准。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0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送（转）股于2020年7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4.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23	陈莲英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7月8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7月17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假设按照截至2020年7月7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则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6,562,230	59.09%	198,281,115	594,843,345	59.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609,969	40.91%	137,304,984	411,914,953	40.91%
三、总股本	671,172,199	100.00%	335,586,099	1,006,758,298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假设按2020年7月7日最新股本1,006,758,298股摊薄计算，2019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0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夏转债，债券代码：128077）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华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吴淦夷

咨询电话：023-67153222-8903

传真电话：023-67153222-8903

九、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49
转债代码：128077　转债简称：华夏转债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调整前“华夏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10.52元/股
- 调整后“华夏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6.96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年7月17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0号）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了7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9,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03号”文同意，公司7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7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夏转债”，债券代码“128077”。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华夏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7日。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夏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0.52元/股调整为6.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P1=（P0-D）/（1+n）=（10.52-0.076）/（1+0.5）=6.96元/股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0年7月1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0年7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0年7月1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鼎胜转债”转股代码（191534）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鼎胜转债”转股代码（191534）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0年7月15日（含2020年7月15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咨询电话：0511-85580854

3、邮箱：dingshengxincai@dingshengxincai.com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月10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20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7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已于2020年7月10日按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2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14,312.33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共赢利率结构2619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48.70	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88期E款	20,000	20,000	403.29	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5,000	25,000	239.45	0
4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3.83	0
5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5,000	5,000	94.27	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汇率挂钩看涨)	5,000	5,000	47.64	0
7	保证收益型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191417号	2,500	2,500	18.90	0
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利率结构2867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3,000	28.73	0
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64.57	0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协议	2,500	2,500	22.64	0
11	保证收益型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10,000	89.75	0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利率结构3165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200	3,200	61.43	0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9期L款	4,000	0	0	4,000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6期M款	3,500	0	0	3,500
15	保证收益型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户）	5,000	5,000	45.37	0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利率结构3258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	3,500	32.72	0
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47期M款	5,000	0	0	5,000
合计			114,200	101,700	1,291.29	12,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9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5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徕木股份”或“公司”）配股方案经公司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7日。公司2020年7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价格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63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证监许可[2020]605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徕木配股；代码：742633；配股价格：3.9元/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年7月13日（T+1日）至2020年7月17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20年7月20日（T+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20年7月21日（T+7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20年7月8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T日）的总股数203,391,5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数量为61,017,45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为203,391,500股，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配股代码“742633”，配股简称“徕木配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可配售61,017,450股；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3.9元/股。

6、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配售的全部股份。

7、发行对象：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T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2020年7月8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2020年7月9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日（2020年7月10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日-T+5日（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17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T+6日（2020年7月20日）	配股款清算、验资	全天停牌
T+7日（2020年7月21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0年7月13日（T+1日）起至2020年7月17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42633”，配股简称“徕木配股”，配股价格3.9元/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徕木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即先按照配售比例（0.3）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

电话：021-67679072

联系人：朱小海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28069　转债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鉴于目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处于转股期，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44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4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96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截至2020年7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401,738,101股，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森转债”正处于转股期，若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华森转债”发生转股，每股分配比例不发生变化，对转股新增股份亦按照每10股派0.44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实施分配。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4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三）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593	田映天
2	02*****850	侯媛芳
3	02*****970	刘月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7月10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69）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华森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8.05元/股，调整后“华森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8.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060）。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	咨询联系人：葛磊
咨询电话：023-67038885	传真电话：023-6762229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28069　转债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20年7月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上午08: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游苑逸（Yuanyi You）、梁燕、高学敏、王桂华和杨庆英5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四）会议由董事长游洪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根据相关法规和《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18.08元/股调整为18.0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28069　转债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3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76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401,555,301股的0.1098%。

注：此处及本公告后续内容所称“最新股本总额”为公司于登记结算机构下载的截至2020年7月8日的股东名册上所载股本总额，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出的18.28万股限制性股票未体现在该总股本中，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原3名离职对象持有的1.70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7月15日。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3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760万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401,555,301股的0.1098%。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9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公告